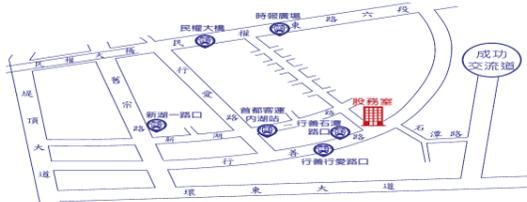


11469
WALSN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室
 電話：(02) 2790-5885 傳真：(02) 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1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圖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國內郵件，應作無函附掛郵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TEL: (02) 2790-588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公車站名、公車路線、步行路線：
 行善石潭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回走50公尺)
 行善行愛路口：956、藍50、紅29、紅50(下車後沿行善路往前走170公尺)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民生幹線、棕1(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民生幹線、552、950、藍7、藍50、綠16、小2(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民權大橋/時報廣場：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藍7、藍26、藍27、紅3、紅29、紅31、民權幹線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O)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
 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室洽辦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請核對上列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或欲變更者，請填寫左列同意書寄回。

四、除指定帳號者外，凡參加除權息股利分配者，屆時以集保公司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原留印鑑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請將股款充抵劃撥費用	證券商代號 帳號(應為11碼，請務必填滿)	
匯款帳號 *須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郵寄支票 *郵寄支票與匯款帳號錯誤者，將於現金股息發放當日依通訊地址寄發抬頭劃線支票，其掛號郵資費用28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原留印鑑	
核印	登帳	

請於民國107年5月25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室一份。新戶者請檢附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LED露營燈一個。(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紀念品恕不郵寄。
- 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7年4月25日~107年5月16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請參閱背版徵求人彙總名單)。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期間：107年5月23日~107年5月25日共三天，上午8:30至下午5:00，請至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領取。請憑開會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其中任一文件即可領取紀念品。
- 貴股東如未能參加股東會僅領取紀念品者，領取期間：107年5月23日~107年5月24日共二天，上午8:30至下午5:00，請攜帶開會通知書至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領取。或於股東會當天(107年5月25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7年5月25日上午9時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7年5月25日上午9時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出席證編號：

107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本公司訂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起)，假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報到處地點)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5.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等事項。
-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3,326,000,258元，每股1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截至107年2月23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額3,366,000,258股，扣除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40,000,000股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數額為3,326,000,258股。
- 本公司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擬提請107年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1605)「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謹檢奉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蓋章或簽名，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室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7年4月24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1605」或公司名稱「華新」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07年4月25日至107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 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勾，前述(一)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s://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書面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室，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親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意書		非股務人員請勿填寫	
父	母	中文建檔	印鑑建檔/啓用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連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徵求場所如下： 代理部：台北市懷寧街70號 ☎：(02) 6636-5566 南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93號 ☎：(03) 338-8866 竹科分行：新竹市金山街2號 ☎：(03) 563-8080 豐原分行：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45號 ☎：(04) 2520-1010 嘉義分行：嘉義市民生北路241號 ☎：(05) 228-6600 台南分行：台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06) 215-2345
	焦佑鈞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02) 2521-2335 (詳細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焦佑倫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詳細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焦佑慧	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路168號6樓之1 ☎：(07) 2151166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華新麗華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一〇七 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22252225-7

久源資訊

SK20101040607-1